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0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 报表

一、 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2020 年度收入决算表

三、 2020 年度支出决算表

四、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五、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2020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0 年度单位决算情 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履行服务、保障办案职能。
(三定方案涉密，依法不予公开)

第二部分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0 年度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中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 2020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一) 收入总计 403.73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1.71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82.16%，比上年增加 10.71 万元，增长 3.34%，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性支出增加，财政拨付相应收入增加；二是电费、维修维护费等支出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0%。

10. 年初结转和结余 72.02 万元，占收入总计的 17.84%。

主要是未执行完毕的基本支出，比上年增加 46.27 万元，增长 179.69%，主要原因是基本支出结转同比增幅较大。

与上年相比，今年收入增加 56.99 万元，增长 16.44%，主要原因：一是工资性支出增加，财政拨付相应收入增加；二是结转结余同比增幅较大。

(二) 支出总计 368.04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367.45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99.84%。主要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4.1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9 万元。

2. 项目支出 0.59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16%。主要包括为履行综合保障职能而发生的业务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总计的 0%。

与上年相比，今年支出增加 93.32 万元，增长 33.97%，主要原因是：一是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以及绩效奖金等支出同比增幅较大。二是电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等商品服务支出同比增幅较大。

（三）年末结转和结余 35.7 万元。

主要是年末未执行完毕的项目等原因形成的结余。与上年相比，今年结转结余减少 35.32 万元，降低 50.43%，主要原因：加大结转资金支付进度，努力压缩结转结余。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8.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67.45 万元，项目支出 0.59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93.32 万元，增长 33.97%，主要原因：一是单位养老保险缴费以及绩效奖金等支出同比增幅较大。二是电费、维修维护费、劳务费等商品服务支出同比增幅较大。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27%，其中：基本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06%，项目支出无年初预算。

（二）具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8.04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分，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51 万元，占 94.6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 万元，占 3.03%；住房保障支出 8.37 万元，占 2.27%。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48.51 万元，具体包括：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59 万元，该项支出无年初预算，

为执行过程中追加。

(2) 事业运行 347.92 万元，主要是事业人员工资、运转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0%，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原因主要是预算执行过程中追加人员支出以及加大结转资金执行力度。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6 万元，具体包括：

(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6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3. 住房保障支出 8.37 万元，具体包括：

住房公积金 8.37 万元，主要是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单位负担的住房公积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1.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3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6 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比年初预算减少 0 万元。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56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9 万元，增长 45.79%。比年初预算减少 0.29 万元，下降 15.68%，

主要原因：本年预算执行过程中大力压减“三公”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6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公车保险、燃油、维修保养等支出。截至年末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67.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4.1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日常公用经费 213.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五、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丹东市纪委监委综合保障中心为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5.95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5.9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5.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有车辆 1 辆，为机要通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无项目预算，故未开展项目绩效自评。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6.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8. 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12.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3.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

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2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